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包 銷

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害、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發展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可能變更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可能變更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限制、暫停或限定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包 銷

- (v) 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以彼等為受益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引致預期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ix)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條文；或
- (x)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或
- (xv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頒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上述各項;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程度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發售股份對股份發售而言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無法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任何部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就股份發售刊發、作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佈之時曾經、已經或可能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就股份發售刊發、作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擔保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均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屬於本招股章程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變動或發展，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整體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其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所授批准。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翔喜及張先生)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

包 銷

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質押／押記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 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配發、接納認購、要約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而可認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資本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且其後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不會少於有關交易前的比例。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包 銷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惟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其他股份及處置所購買的其他股份，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任何人士、實體或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會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

包 銷

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0%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亦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6.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